

股票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sunsea.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鄒慶琦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3)534-8168 分機 6022

電子信箱：i01110503@eip.sunsea.com.tw

代理發言人：林佳惠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3)534-8168 分機 8106

電子信箱：c00970901@eip.suns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電 話：(03) 534-8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毛聖歲、高鈺倫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sea.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事項：不適用。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能.....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情形.....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177,120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8,889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312 千元，11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0.1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44	8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56	16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74	104.15
	速動比率	74.57	69.01
	利息保障倍數	124.53	(157.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3.42)
	權益報酬率(%)	1.94	(35.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5	(37.37)
	純益率(%)	0.39	(9.27)
	每股盈餘(元)	0.16	(3.61)

(四)1. 研究發展

- ▶採用系統鋁模取代傳統木模，開發新工法、新技術，縮短工期降低成本減少浪費，提升營運利潤，並為超高層外牆貼磚不膨拱、不掉磚，落實密合度、精準度、耐久性奠定高階品質典範。
- ▶導入住宅單元樓板 KT 版(K Truss)構造工法，提高傳統樓板動性，增加載重及隔音性能，並以半預鑄工法提升營建製程自動化，降低碳足跡，營造綠能低碳建築。
- ▶ACEUP 無鋼索吊裝工法提高精準度、降低作業危險，達成工地專

案管理的品質提升。

- ▶鋼管側撐挫屈束制斜撐 (Buckling Restrained Brace 或 BRB)，使結構耐震性穩定，耐震消能。
- ▶資訊整合-導入 Co-Location 主機共置服務+VPN(虛擬專用網路)及 NDR 管理 (網路偵測與回應)，防護資安威脅，保護實體出存設備避免駭客攻擊。
-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公共工程提升工程品質，爭取金質獎、金安獎獎項，貫徹 ISO 標準品質系統，EIP 文件管理系統之管理。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系統化工法啓動
- ▶市區都更迅速擴展
- ▶BIM 全面應用
- ▶使用低碳節能建材與施工技術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誠信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
2. 攜手優良廠商團隊合作。
3.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保障工區人員安全及健康。
4. 培育優良同仁，降低人才斷層之風險。
5. 掌握工程進度，請款計價時效性，節省營運成本。
6.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
7. 工程建案以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為目標。

(二) 產銷政策

1. 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私有標案以配合拓展私人企業聯盟，事先評估調查績優法人及公司行號對象為優先。
2. 掌握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及社會住宅等公共工程發展計畫參與投標。
3. 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依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及工程特性作滾動式調整及內容研討分析維持品質穩定，降低成本以創造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延續承攬政府公共建設標案，在建工程持續推展包括：

1. 桃園航空城計畫-打造台灣與國際接軌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為提升台灣物聯網產業發展、建構科研創新生態系相關的桃園航空城開發建設。
2. 配合政府全球供應鏈友岸策略-參與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營建需求，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軟體大樓新建工程，及相關區段徵收後續建廠營運計畫。
3. 參與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延續竹科二期山坡地污水處理廠整廠輸出工程(水保土木建築+機電設備)新建。配合國家因應環境變遷建構綠能低碳建設計畫。
4. 投入都市更新、金融產業建設-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建構多元韌性都市建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至 2026 年從晶圓代工擴展到 AI 伺服器，科技業供應鏈代動股市行情不斷創新高。處在科技之心-新竹要與科技業搶人才實屬不易，而營造業未來產生變化及面臨課題包括缺工、成本高、淨零排放及數位化轉型。

營造業相關近期法規修訂：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5 年 12 月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強化雇主對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責任。
2. 勞動部-移工申請門檻持續修正並放寬，產業技術人員倍增。
3. 內政部國土署-營建土石方流向管理落實國土永續與安全。

營造業因工料成本揚升、工項缺工等因素影響，導致預期工進有所延遲，惟截至 7 月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46%，是近 18 年(2007~2025)同期新高，估計 9 月可達 62%，表示多數政府公共工程進度進展順利，故 9 月整體營造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展望未來，由於第四季進入公共工程之加速趕工期，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將於 2025 年底完工結案撥款，可望有效挹注產業發展動能，加上 2026 年我國公共建設預算相較 2025 年相同計算基礎大幅增加 16.1%，以及海內外高科技業者如：輝達、艾斯摩爾根留台灣，持續推進建廠計畫，使得營造業廠房營建工程、機電及管道工程未來在手業務水位充沛、因此未來整體營造業景氣仍以成長視之。(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 2025/10/23)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0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雙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男 61~70歲	114.06.13	3年	87.06.30	6,606,868 3,295,052	17.25% 8.60%	8,892,868 13,541,321	17.25% 26.27%	84,480	0.16%	0	0	美國資管碩士 U.S.A HauMan Inc. Engineer	雙勝國際(股)公司 及雙慶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邱政章	兄弟	1140613 連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雙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耀輝	男 61~70歲	114.06.13	3年	112.12.22	8,633,853 1,092,021	17.25% 2.18%	8,892,868	17.25%	0	0	0	0	聯合工專 南陽實業(股) 公司，據點經 理退休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連任
獨董	中華民國	王貞雄(註 6)(卸任)	男 81~90歲	111.06.29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	0	0	德明商專 前向陽建設 (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卸任
獨董	中華民國	池建銓(註 6)(卸任)	男 51~60歲	111.06.29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	0	0	建行工專 藝明廣告社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卸任
獨董	中華民國	羅員霖	男 71~80歲	114.06.13	3年	111.06.29	0	0.00%	0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 前偉銓營造總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連任
獨董	中華民國	呂學涼(註 6)(新任)	男 71~80歲	114.06.13	3年	114.06.13	0	0.00%	0	0.00%	0	0	0	0	專科同等學歷 台全水電有限 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新任
獨董	中華民國	許巧旻(註 6)(新任)	女 61~70歲	114.06.13	3年	114.06.13	0	0.00%	0	0.00%	0	0	0	0	台中商專專科 曾任雙喜營造 財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新任
獨董	中華民國	詹智華(註 6)(新任)	男 41~50歲	114.06.13	3年	114.06.13	68,933	0.13%	68,933	0.13%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 大專科 清昱建設有限 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1140613 新任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

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力，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公司治理政策。目前本公司因應措施 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具監督及制衡作用。

註6：114 年 06 月 13 日改選董事，新舊任並陳。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南枝 30%、湯玉秋 18%、邱宏章 12%、邱政章 12%、許巧旻 5%、邱瑋婷 5%、黃耀輝 4%、黃慧珠 4%、范君幸 4%、曾麗鶯 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邱宏章		經歷：本公司董事長 學歷：碩士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黃耀輝		經歷：南陽實業(股)公司，據點經理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呂學涼		經歷：台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電器承裝、自來水管線設計相關經驗 30 年以上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許巧旻		經歷：曾任本公司財務主任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 25 年財務、會計相關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羅員霖		經歷：前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學歷：大學 專業資格：工程督導 20 年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詹智華	經歷：清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工程現場施工督導經驗 10 年以上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不同性別董事未達三分之一席次，因營造業行業為傳統產業，女性從事職務有限，使得尋找適任者難度加大，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依規定至少委任 1 席不同性別之董事，未來將致力提升三分之一席次以達董事會多元性成員為目標。

(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年齡	姓別	員工 身分	專業能力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 邱宏章	中華 民國	61~70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耀輝	中華 民國	61~70	男		V		V	V	V	V		V
獨董 王貞雄 (卸任)	中華 民國	81~90	男		V	V	V		V		V	V
獨董 池建銓 (卸任)	中華 民國	51~60	男		V		V		V	V		V
獨董 羅員霖	中華 民國	71~80	男		V	V	V	V	V	V	V	V
獨董 呂學涼	中華 民國	71~80	男		V		V	V	V		V	V
獨董 許巧旻	中華 民國	61~70	女		V	V	V	V	V	V	V	V
獨董 詹智華	中華 民國	41~50	男		V		V	V	V	V	V	V

(三)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為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董事(非獨董)有二席互為二等親，其餘董事無二等親關係。董事未超過半數席次為二等親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之情事，且任期未達三屆符合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邱宏章	男	107.06.27	13,541,321	26.27%	84,480	0.16%	0	0%	美國資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雙勝國際(股)公司及 雙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邱政章	兄弟
副總經理	台灣	邱政章	男	87.02.23	1,886,190	3.66%	1,268,445	2.46%	0	0%	中華土木研究所	雙慶建設監察人 雙勝國際董事	董事長	邱宏章	兄弟
財會主管	台灣	陳品澂	女	96.04.27	0	0	0	0%	0	0%	新竹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力，114年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公司治理政策。目前本公司因應措施1.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2.設置審計委員會具監督及制衡作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雙慶投資代表人：邱宏章	0	0	0	0	0	0	0	0	0	0	3,714	3,714	0	0	0	0	0	0	0	0	3,714	3,714	無
董事	雙慶投資代表人：黃耀輝	60	60	0	0	0	0	4	4	64	64	0	0	0	0	0	0	0	0	0	0	64	64	無
獨立董事	王貞雄(註12)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池建銓(註12) (卸任)	30	3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無
獨立董事	羅員霖	60	60	0	0	0	0	4	4	64	64	0	0	0	0	0	0	0	0	0	0	64	64	無
獨立董事	呂學涼(註12) (新任)	30	30	0	0	0	0	8	8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38	38	無
獨立董事	許巧旻(註12) (新任)	30	30	0	0	0	0	8	8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38	38	無
獨立董事	詹智華(註12) (新任)	30	30	0	0	0	0	8	8	38	38	0	0	0	0	0	0	0	0	0	0	38	38	無

備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因114年度待彌補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發放。

備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12：114年06月13日改選董事新舊任並陳。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公 司酬 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長兼 任總 經理	邱 宏 章	3,714	3,714	0	0	0	0	0	0	0	0	3,714 43.7%	3,714 43.7%	無
副總 經理	邱 政 章	2,044	2,044	0	0	0	0	0	0	0	0	2,044 24%	2,044 24%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邱 宏 章	3,714	3,714	0	0	0	0	0	0	0	0	3,714 43.7%	3,714 43.7%	無
副總 經理	邱 政 章	2,044	2,044	0	0	0	0	0	0	0	0	2,044 24%	2,044 24%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邱宏章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政章				
	會計主管	陳品澂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46.6%	-1.7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7.7%	-2.6%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未兼任員工身份之董事每月報酬為5,000元及參與進修車馬費半日2,000元。兼任員工身分董事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當年度淨利及視營運狀況加上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相關規定提撥，並呈薪酬委員通過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最後呈報股東會。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酬金呈薪酬委員審查後辦理給付酬勞屬合理範圍內，對未來風險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宏章	6	-	100%	114.06.13 連任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耀輝	5	-	83.33%	114.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貞雄	3	-	100%	114.06.13 卸任
獨立董事	池建銓	3	-	100%	114.06.13 卸任
獨立董事	羅員霖	6	-	100%	114.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呂學涼	3	-	100%	114.06.13 新任
獨立董事	許巧旻	3	-	100%	114.06.13 新任
獨立董事	詹智華	3	-	100%	114.0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35-37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 評估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	董事會成員 績效評估自 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功能性委 員(審計/ 薪酬)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 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定期更新網站資訊提高透明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

一、採問卷自評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1~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二、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指標題數	平均分數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3.7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
E、內部控制	7	4
五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		4.11/優等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五大面向、總計 45 項評估指標，平均分數結果為 4.11 分「優等」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指標題數	平均分數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33
B、董事職責認知	3	4.5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08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
F、內部控制	3	4.16
六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	4.43/優等	

董事會成員考核評估項目包含六大面向、總計 23 項評估指標，平均分數結果為 4.43 分「優等」。顯示董事對於公司營運皆發揮職能，達到成效協助公司營運發展。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題數	平均分數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29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33
E、內部控制	3	3.67
五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	4.16/優等	

審計委員會評估項目包含五大面向、總計 22 項題數，平均分數結果為 4.16 分「優等」。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題數	平均分數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2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3.6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66
四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	4.13/優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項目包含四大面向、總計 19 項題數，平均分數結果為 4.13 分「優等」。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綜合評價：

114 年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提報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貞雄	3	0	100%	114.06.13 卸任
獨立董事	池建銓	3	0	100%	114.06.13 卸任
獨立董事	羅員霖	6	0	100%	114.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呂學涼	3	0	100%	114.06.13 新任
獨立董事	許巧旻	3	0	100%	114.06.13 新任
獨立董事	詹智華	3	0	100%	114.0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於 111 年 08 月 1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5 次 114.03.14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自結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16次 114.04.24	1. 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1屆第17次 114.05.12	1. 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2屆第1次 114.06.13	1. 擬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 有關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2屆第2次 114.08.11	1. 有關本公司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2屆第3次 114.11.11	1. 有關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2.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審議。 3. 本公司115年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4. 為資金貸放予與本公司協力廠商正曜營造有限公司案，提請決議。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每月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另透過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稽核業務。會計師視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參與會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得以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或會面方式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規章辦法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本公司網站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公司網頁信箱溝通辦理。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 (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之持股異動，因此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在掌控中。 (三) 未有子公司。關係企業為獨立作業，本公司依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辦理。公司防火牆系統可以有效的防禦 DOS 攻擊 SYN FLOOD 攻擊 UDP FLOOD 攻擊跟 ICMP FLOOD 攻擊。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多元化政策已明訂於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114年董事改選增加1席不同性別之獨立董事。 (二) 未來依公司規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10年3月1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114年度評估結果於115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並於3月底前申報完成。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一次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詳(註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表，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經114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符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06月13日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林佳惠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114年業務執行推動如下： (1)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 (2)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 (3)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及財務資訊溝通順暢。 (4)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訊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與協調。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外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勞資會議讓員工享有福利及維護員工權益。 2. 投資人隨時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營運情況。網站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讓相關人員溝通通暢。 3.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4. 董事進修情形(註3)。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4年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完成。		
2.6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已完成。		
2.114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已完成。		
4.24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已完成。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4.25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預計115年改善。		
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		預計115年改善。		
E-7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預計115年改善。		
E-16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預計115年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品	否	是
8.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9.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0.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否	是
11. 是否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否	是
12.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是

註 3 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進修時數
董 事 邱宏章	第 15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10/16	6
董 事 黃耀輝	董監在公司併購過程之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2/09	3
獨 董 羅員霖	ESG 與永續投資論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10/15	3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1/06	3
獨董 許巧旻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09/30	3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0/21	3
	董監在公司併購過程之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進修時數
獨董 呂學涼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09/30	3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0/21	3
	董監在公司併購過程之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獨董 詹智華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09/30	3
	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10/21	3
	董監在公司併購過程之義務與應注意事項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上市櫃詹智萬、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14/11/05	3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王貞雄 (卸任)	經歷：前向陽建設董事長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營建經驗至少 30 年以上，具有富足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關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且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池建銓 (卸任)	經歷：前國荃工程董事長現任藝明廣告社設計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水電空調相關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羅員霖 (連任)	經歷：前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學歷：大學 專業資格：工程督導 20 年以上相關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許巧旻 (新任)	經歷：曾任本公司財務主任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 25 年財務會計相關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呂學涼 (新任)	經歷：台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電器承裝、自來水管設計相關經驗 30 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詹智華 (新任)	經歷：清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工程現場施工督導經驗 10 年以上符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5：114年06月13日改選董事。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6月13日至117年0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羅員霖	2	100%	連任日期 114.06.13
委員	許巧旻	2	100%	新任日期 114.06.13
委員	呂學涼	2	100%	新任日期 114.06.13
委員	詹智華	2	100%	新任日期 114.06.13
委員	王貞雄	0	0%	卸任日期 114.06.13
委員	池建銓	0	0%	卸任日期 114.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異議
114.06.13	推選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4.11.11	本公司董事薪酬提請審議。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相關單位。但工程案周邊活動敦親睦鄰熱情贊助，促進發展。另外捐贈：如訂購全球月刊分贈偏鄉學校、中原大學博雅基金協助推動人文、領導力及藝術領域的發展、佛教慈濟基金會-點亮光讓愛飛揚園遊會等促進發展多元化的全力支持。	將以公司未來營運情況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尚未訂定相關政策。	將以公司未來營運情況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工程開工前即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安計畫書，並經業主或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以作為環境管理之依據。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於符合工程規範及業主核可前題下，提升綠建材使用率。工地由廢棄物清運合格廠商負責回收利用。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因素多元，於建築設計中規畫周邊綠化、雨水回收利用，並於工地管理中進行垃圾污染防治等相關措施。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	V		推動文件e化使用電子簽呈(核)傳遞及採用電子公文收發取代紙本列印。另提高綠建材使用之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比率及使用省電燈具、垃圾分類與減量、及資源回收等之節能減碳措施。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304,494(公噸CO ₂ e)。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訂定管理制度，如員工工作規則內容已含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等等，不足之處以現行法令為依據以保障員工權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固定每年檢討人員考績調整薪水。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依施行辦法符合資格可申請福利金。如：結婚、子女獎學金、生育補助金、其他進修或在學進修等等。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工地設有職安管理人員定期召開勞安會議，宣導危險因素。福委會提供員工每年\$2000元健康檢查補助。 2. 114年職災人員4位占114年12月底總員工人數1.13%，其中2位為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積極鼓勵、輔導員工同仁進修各類證照課程，並拿取證照。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職安人員、各類現場作業主管等。由工地主管提出員工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及人員，經核可後施行。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52頁。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本公司慎選優良團隊廠商，並要求所有施工廠商進場施作必須遵守職安法規定提供每位施工人員投保資料、6 小時教育訓練、應參加工地職安工具箱會議，若發生情節重大影響工程或違反相關規範得終止契約</p>	<p>與守則精神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2025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確信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進行，本公司屬第三階段 115 年完成盤查 117 年完成查證。</p>	<p>與守則精神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購 4.8 萬元全球中央月刊分贈偏鄉學校，培養年青學子國際化視野。 2. 捐贈中原大學博雅基金會 50 萬，支持人文與專業兼具的教育發展，包括資助人才培育、深耕人文博雅教育、提升教學資源等。 3. 捐贈佛教慈濟基金會-點亮光讓愛飛揚園遊會 10 萬，協助弱勢、推動蔬食環保，並為教育扶持、災害援助。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章，但於工作規則內已有相關明定違反工作規則事由情節重大如：收受廠商饋贈、財物借貸或挪用公款及致公司名譽受損等，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董事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定遵循。</p> <p>(二) 本公司廠商皆為慎選優良廠商，而管理階層人員年資及經驗也較豐碩，若發生此風險經董事長核示後廠商立即解約，人員依違反工作規則事由情節重大者進行解職。</p> <p>(三) 於面試新進人員時了解生活背景及工作經驗慎選較合適之人員，談話中觀察態度及品德。目前在職同仁向心力及個人人品優良落實執行工作規則內容。另透過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或員工有任何問題隨時可與人事單位溝通。勞資和諧。</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p>	<p>✓</p>	<p>✓</p>	<p>(一) 雖無明於定契約中，本公司慎選協力廠商及小包，以配合度佳、經營商譽、財務良好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發生此情形一律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p> <p>(二) 公司目前無設置專責單位，由管理單位受理負責溝通協調，若有發生此情事呈董事會。</p> <p>(三) 可反應各工地部門主管或管理單位受理。</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呈報董事會，會計師一年一次查核公司內控情形。</p> <p>(五) 新進同人報到時簽立「倫理規範切結書」及相關工作規則。若發生不合宜情事情節重大者解職。</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p>	<p>✓</p>	<p>(一) 透過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或由管理單位受理。呈董事會後，由董事會商討指派合適人員。</p> <p>(二) 由於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因此尚未訂定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業程序，但對於檢舉人身份將一律保密。 (三)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檢舉人身份保密並不會因檢舉遭受處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正確、允當、即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揭露相關訊息，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視營運狀況及相規法規後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新進人員報到時簽立「倫理規範切結書」、工作規則內容訂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事由及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目前各單位及廠商皆能配合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unsea.com.tw 「投資專區」項下「公司治理」項下「規章辦法」查詢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4.06.17 (股東會)	<p>承認事項：</p> <p>(一)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通過。</p> <p>(二)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通過。</p> <p>討論事項：</p> <p>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通過，已於 114 年 07 月 25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在案。</p> <p>選舉事項：</p> <p>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通過。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019 1273 1413"> <thead> <tr> <th colspan="2">當選名單</th> <th>學歷</th> <th>經歷</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td> <td>碩士</td> <td>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董事長</td> <td>38,888,133</td> </tr> <tr> <td>董事</td> <td>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輝</td> <td>專科</td> <td>曾任南陽實業(股)公司據點經理</td> <td>30,183,388</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羅員霖</td> <td>大學</td> <td>曾任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td> <td>29,567,495</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巧旻</td> <td>專科</td> <td>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財務主任</td> <td>29,033,238</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呂學涼</td> <td>專科</td> <td>台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td> <td>29,008,48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詹智華</td> <td>專科</td> <td>清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td> <td>29,008,482</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議案：</p> <p>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通過。</p> <p>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p>	當選名單		學歷	經歷	當選權數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	碩士	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38,888,133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輝	專科	曾任南陽實業(股)公司據點經理	30,183,388	獨立董事	羅員霖	大學	曾任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29,567,495	獨立董事	許巧旻	專科	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財務主任	29,033,238	獨立董事	呂學涼	專科	台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29,008,482	獨立董事	詹智華	專科	清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29,008,482
當選名單		學歷	經歷	當選權數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	碩士	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38,888,133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輝	專科	曾任南陽實業(股)公司據點經理	30,183,388																																
獨立董事	羅員霖	大學	曾任偉銓營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29,567,495																																
獨立董事	許巧旻	專科	曾任雙喜營造(股)公司財務主任	29,033,238																																
獨立董事	呂學涼	專科	台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29,008,482																																
獨立董事	詹智華	專科	清昱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29,008,48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說明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14/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自結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承認。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4. 呈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事宜。 5. 改選董事案。 6.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9. 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業本票保證乙案，請 追認 10.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向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桃園市中壢區豐興段 136-1 地號一筆土地購地貸款延緩動工期限一年。 11. 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4/0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審議。 2. 提名暨審議本公司 114 年董事候選人案，提請決議。 3.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乙案，提請 決議。 5. 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6.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追認。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114/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114/06/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2. 有關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4/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2. 提請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續向土地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授信額度。 5.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6.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說明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114/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2.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審議。 3.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4. 有關本公司 115 年度營造開發計畫說明書，提請討論。 5. 本公司董事薪酬提請審議案。 6. 為資金貸放予與本公司協力廠商正曜營造有限公司案，提請決議。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5/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自結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 3. 呈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事宜。 4. 訂定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6.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7.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8. 喜世林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案。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115/03/16	<p>本公司代理會計主管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自結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p>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115/0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2. 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3.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無	無	無	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鈺倫	114/01-114/09	1,030	250	2,180	無
	張淑瑩					
	毛聖歲	114/10-114/12	900	0		
	高鈺倫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25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4年第4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計師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毛聖歲、高鈺倫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4年第4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0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大股東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董事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輝	0	0	0	0
獨董	王貞雄(卸任)(註3)	0	0	0	0
獨董	池建銓(卸任)(註3)	0	0	0	0
獨董	羅員霖	0	0	0	0
獨董	許巧旻(新任)(註3)	0	0	0	0
獨董	呂學涼(新任)(註3)	0	0	0	0
獨董	詹智華(新任)(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政章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品澂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4年06月13日改選董事，新舊任並陳。

(一)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率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邱宏章	13,541,321	26.27%	84,480	0.16%	無	無	邱政章	兄弟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8,892,868	17.25%	無	無	無	無	負責人	邱宏章	
雙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懋棟	2,527,695	4.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邱政章	1,886,190	3.66%	1,268,445	2.46%	無	無	邱宏章 范君幸 邱毓威 邱毓珈	兄弟 配偶 子女 子女	
黃懋棟	1,827,470	3.5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謝紹勇	1,315,129	2.5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范君幸	1,268,445	2.46%	1,886,190	3.66%	無	無	邱政章 邱毓威 邱毓珈	配偶 子女 子女	
魏志中	1,041,000	2.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邱毓威	863,221	1.67%	無	無	無	無	邱政章 范君幸	父母	
邱毓珈	766,440	1.49%	無	無	無	無	邱政章 范君幸	父母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數者	其他
71.01	1,000	9	9,000	9	9,000	創立	無	
78.10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80.06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80.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83.12	1,000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86.08	10	45,000	4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	無	註 1
87.07	10	45,000	450,000	34,500	345,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2
88.08	10	45,000	450,000	38,295	382,950	盈餘轉增資 37,950 仟元	無	註 3
110.11	10	100,000	1,000,000	41,358	413,586	盈餘轉增資 30,636 仟元	無	註 4
111.09	10	100,000	1,000,000	45,494	454,944	盈餘轉增資 41,358 仟元	無	註 5
112.10	10	100,000	1,000,000	50,043	500,439	盈餘轉增資 45,495 仟元	無	註 6
113.10	10	200,000	2,000,000	51,545	515,452	盈餘轉增資 15,013 仟元	無	註 7

註 1：86.07.03 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53255 號函核准

註 2：87.08.21 經(087)商字第 087124340 號函核准 87.07.17 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9584 號函核准

註 3：88.09.06 經(088)商字第 088133296 號函核准 88.07.12(八八)台財證(一)第六三六八七號函核准

註 4：110.11.19 經授中字第 1103371620 號函核准。

註 5：111.09.30 經授中字第 11133608470 號函核准。

註 6：112.10.11 經授商字第 11230192230 號函核准。

註 7：113.10.11 經授商字第 11330182190 號函核准。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545(上櫃股票)	148,455	2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邱宏章	13,541,321	26.27%
雙慶投資(股)公司	8,892,868	17.25%
雙勝投資(股)公司	2,527,695	4.9%
邱政章	1,886,190	3.66%
黃懋棟	1,827,470	3.55%
謝紹勇	1,315,129	2.55%
范君幸	1,268,445	2.46%
魏志中	1,041,000	2.02%
邱毓威	863,221	1.67%
邱毓珈	766,440	1.4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尚有待彌補虧損餘額，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案，不予分配股利。盈虧撥補案將提請 115 年股東會承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之損益。本期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需估列。

(三)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所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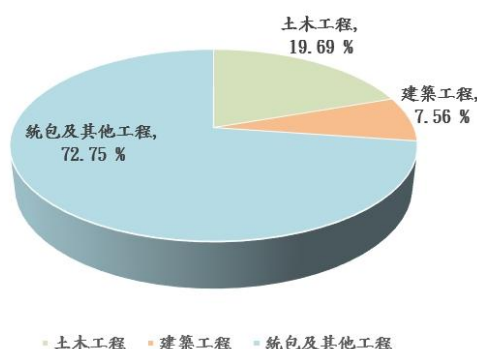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① 建築工程：辦公大樓、旅館建築、學校建築。
- ② 土木工程：一般土木、土地重劃。
- ③ 統包及其他工程：社會住宅及區段徵收統包工程、零星修繕工程。

2. 114 年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 2026 年 4 月 24 日發佈內容所示營造業方面，土方之亂在後續國土署相關配套措施 啟動運行後，部分公共與民間工程的遞延開工情形可望有所緩解，未來 半年主要基礎交通建設皆開始進入密集施工階段，不過國內不動產開發 商鑑於房市持續低迷，後續推案多保持觀望態度，且既有已取得建照之 建案亦計畫待房市有回溫跡象再行開工，將逐漸影響住宅類建案新增業務量能，故營造業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僅能以持平視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主要為建材原料、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工程設計等供應商。中游凡承攬營繕工程、承造建築新建等行業稱之為營造業，為工程施工與管理主要核心。還可引導上游相關材料產業的需求，創造就業機會，營造業所提供的服務，不論是公共工程或是其他產業所需之基礎設施，對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滿足影響甚鉅。下游室內裝修、房地產代銷、物業管理等相關業者。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自 2018 年 4 月「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社會住宅）、2018 年 12 月「林口工一市地重劃第一、二標」（工業區開發）四年來承攬巨額公共工程陸續於今年竣工；廣慈大樓 C 標統包案受業

主之工程查核成績高達 85 分，獲業主推薦榮獲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建築工程類【優等】。在台北地區已取得彰化銀行建成分行工程標案業於 113 年 06 月 24 日開工。本公司積極投入舊市區危老都更、金融產業建設，穩健風格與品質保證，已在業界打開知名度。

2022 年以來新竹縣市地區的承攬案，包括竹北「新竹縣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新竹「中雅安居新建統包工程」(社會住宅)，新竹縣「台積電二期寶。山污水廠二期擴建工程」，新竹「建功安居新建統包工程」(社會住宅)，新竹地區四個承攬案金額達到 120 餘億元。總計五年內承攬總金額已逾 250 餘億元，繼台北廣慈案金質獎，新竹縣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工程查核成績達 86 分，業主推薦參選國家建築金獎，113 年 06 月 30 日獲得評選團特別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採用系統鋁模取代傳統木模。
2. 導入住宅單元樓板 KT 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各項公共工程如社會住宅、危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及開發等、污水工程、土地重劃工程，另有關適當私人工程也列入標案範圍內，增加承接機會。

長期：1. 秉持誠信、務實、專業、創新之經營理念，並朝向科研創新產業、物聯網產業及國際化之路線發展。

1. 參與各項公共工程與私人優質企業，如社會住宅、危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及開發案、景觀造景及醫院建築裝修案、學校建築案、土地重劃工程案。
2. 營運履約管理過程，全面深化法律觀念與契約管理思維相互結合，謀求公司收益最大化，與風險管理最佳化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4 年度主要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承攬工程案分佈於台北市及桃竹苗區，未來視工程承接地點擴展各縣市區域。

2. 市場佔有率

依 114 年度財政統計營利事業銷售額(累計)報表資料顯示 114 年度營建工程業銷售額為 4,697,860 佰萬元，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額為 2,177 佰萬元，佔有率為 0.0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行政院會通過「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2026年預算編列2,883億元，較2025年增加325億元，加計流域改善，農田水利跨域整合，省道快速公路改善，AI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辦理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3,821億元，整體預算達6,704億元，其中屬均衡臺灣重大建設經費達2,993億元。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管理制度不斷的檢討改善，且企網路全面e化及電子表單的建立。
2. 人員受用以有證照優先，內部人員推行補助在職訓練政策，並重視全員教育。
3. 沿用同業之策略聯盟方式，介入特殊工程投標。
4. 以執行大型土木工地及建築工程經驗提升單獨投標能力。

(2) 有利因素：

1. 國家各項建設積極推動與國際景氣復甦增強，對營造業有正面影響。
2. 分散風險增加策略聯盟機會。
3. 財務健全調度靈活。
4. 擁有工程業績優良及經驗豐富。
5. 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6. 工程會開放外勞申請需求。

(3) 不利因素：

1. 勞動成本增加，原物料上漲，營造廠成本增加。
2. 品質需求提升，工程複雜度高。
3. 少子化影響缺工。
4. 營造業以中高齡為主，專業人才斷層危機。

(4)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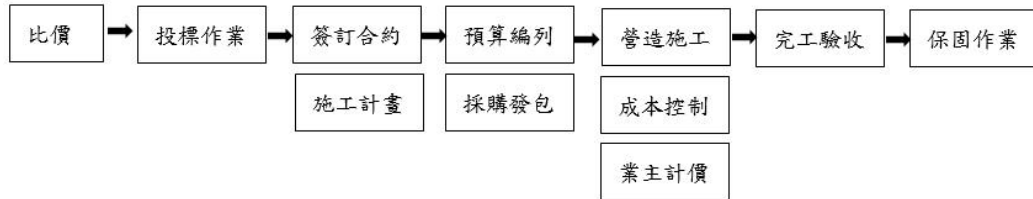
1. 提升營運技術進行垂直及橫向整合。
2. 強化管理技術，促成多元化經營。
3. 權責明確、控管成本、高效益之工作流程及方式。
4. 留才育才培養種子人員、提升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制度建立、知識傳承。
5. 尋找替代方法及材料研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建築工程：辦公大樓、旅館建築、學校建築。
- ② 土木工程：一般土木、土地重劃。
- ③ 統包及其他工程：社會住宅及區段徵收統包工程、零星修繕工程。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營建工程主要的原料為鋼材、混凝土、水泥及砂石，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均由公司自行採購，主要之供應商多以國內為主，部份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且與優良配合供應商一同規畫，另也積極尋找新的合作廠商，以利達成合理價格，獲取最大利益。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鋼材	鴻達隆鋼鐵(股)公司 羅東鋼鐵(股)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傢福企業有限公司
混凝土	毅和實業有限公司 永炬企業(股)公司
土方	達陽工程有限公司 巖武企業有限公司 正益實業(股)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正曜營造	216,378	10.38%	無	正曜營造	263,937	12.77%	無	其他	509,068	100%	無
2	其他	1,868,216	89.62%	無	其他	1,802,324	87.23%	無				
3												
4												
5												
6												
7												
8												
9												
10												
	進貨淨額	2,084,594	100%	無	進貨淨額	2,066,261	100%	無	進貨淨額	509,068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7,607	29.26%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959,611	44.08%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279,018	49.08%	無
2	桃園市政府	464,533	23.13%	無	桃園市政府	505,843	23.23%	無	桃園市政府	106,862	18.79%	無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447,951	22.31%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28,574	19.69%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90,087	15.85%	無
4	新竹縣政府	271,781	13.53%	無					彰化商業銀行	69,696	12.26%	無
5	其他	236,359	11.77%	無	其他	283,092	13%	無	其他	22,906	4.02%	無
	銷貨淨額	2,008,231	100%	無	銷貨淨額	2,177,120	100%	無	銷貨淨額	568,569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進貨金額及銷貨金額隨工程進行產生增減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42 人	138 人	137 人	
平 均 年 歲	45 歲	45 歲	4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 年	3.9 年	3.9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19%	17%	20%
	大 學	49%	51%	50%
	專 科	13%	14%	12%
	高 中 (含 以 下)	19%	18%	18%

註：增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4/07/14	41-114-10024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道路。	6,000

(二)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全面性宣導加強工地人員對環境污染之維護與清潔。
2. 對協力廠加強督導並約定罰則。
3. 工地面臨之道路、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等加強並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
4. 主要道路之行路徑出入口處設置洗車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照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法令實施辦理，另有各項福利政策之實施，亦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

- (1) 住院慰助 (2) 喪葬慰助 (3) 婚慶補助 (4) 生育補助
 (5) 傷殘慰助 (6) 災害慰助 (7) 子女教育助學金 (8) 慶生活動
 (9) 在職訓練 (10) 年節慰勞

2. 進修及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

- (1) 外部訓練：含專業訓練、專業技能及其他訓練費用補助。
 (2) 內部訓練：含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現任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① 職前教育訓練

- a. 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含品保觀念宣導)。
 b. 公司組織架構與人事管理、福利制度。
 c. 工作態度與內容(相關法令介紹)。

② 在職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項業務之發展及提高人員素質，謀求人力之有效運用，由各部門主管提出員工訓練申請，以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各種教育與訓練。亦得視實際需要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外界舉辦之有關業務及法令講習等。

③ 114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總時數	參加人(次)數
1	董事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54	17
2	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29.5	9
3	財會主管進修課程	12	1
4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課程	32.5	3
5	營造業專業課程	136	7
合計		264hr	37(次)

3. 退休制度：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4)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5)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討論。
- (2)掌握現行法令如：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等，並派員參與法令宣導說明會。
- (3)依福利委員會施行辦法協助員工申請各項補助，如：結婚、子女教育獎學金、健康檢查、進修補助等等。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 (1)視工地狀況設置防護設施如防墜網、警示燈、防護欄杆等，並要求工地人員穿戴安全帽及安全鞋。
- (2)工地負責人負責工地之安全及衛生之維護與監督，並由安衛管理員逐日填寫安衛日誌呈主管核準後，以考核各協辦廠商執行情形，對於小包應監督施工場所安全性及清潔，遇有缺失應立即提出糾正。
- (3)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4)廠商納入勞工安全協議組織管理，進行危險因素告知。
- (5)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健康檢查外，公司提供健康檢查補助費讓員工自行安排健全之健康檢查項目，以保持員工身心健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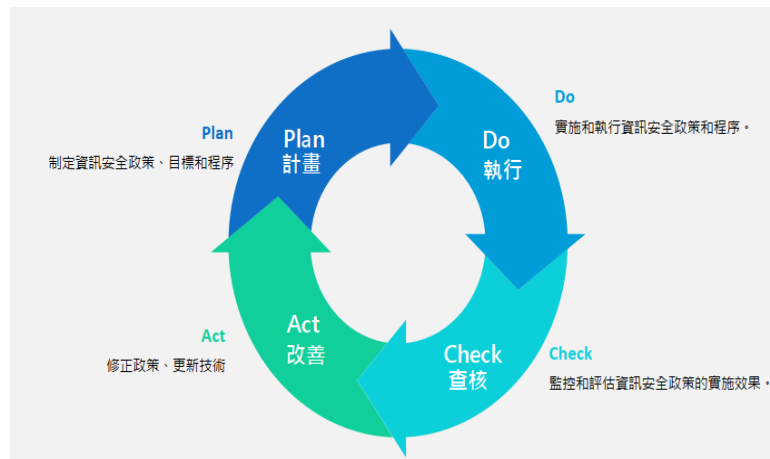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管道暢通，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機率小。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該處設置資安主管一名，資安人員一名，採用 PDCA(Plan→Do→Check→Do)方式，以確保符合資安標準。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相關程序，安裝防毒軟體及防火牆設置使用權限及記錄管控資訊安全之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1. 向同仁宣導檔案定期備份、分工及權限設定、定期更改密碼、不點選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2. 本公司建置客戶 Firewall 及 NDR 資安快篩設備讓公司的網路有預警機制可以預先查核到可能被攻擊的地方與危險，Server 主機及 Client 端設備均 COLO 至交換中心。
3. 目前全新導入數位防護網機制，在每個工區設置網路監控閘口，全時主動過濾進出公司網路的所有封包，並在同時分析封包的種類與安全性，並主動告知防火牆做第一時間的阻斷，並且針對常發生問題的國家進行嚴格控管，做到真正的主被動雙防衛機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 年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建案業主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110/07/28-116/07/08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A3 分標統包工程	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02/23-115/12/24	新竹市北區「中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9/02-115/07/25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3 期擴建—污水處理廠工程	共同承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08/01-117/03/18	新竹市東區「建功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4-117/10/20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大樓新建工程	無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114/01/10-116/12/25	草屯兒少福利園區新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42,972	3,267,119	(424,147)	(1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49	344,401	(2,252)	(0.65)
其他資產		68,666	103,918	(35,252)	(33.92)
資產總計		3,253,787	3,715,438	(461,651)	(12.43)
流動負債		2,663,382	3,136,979	(473,597)	(15.10)
其他負債		149,187	145,553	3,634	2.50
負債總計		2,812,569	3,282,532	(469,963)	(14.32)
股本		515,452	515,452	-	-
保留盈餘		(74,234)	(82,546)	8312	10.07
其他權益		-	-		
權益總計		441,218	432,906	8,312	1.9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其他資產：變動比率達(33.92%)主係因會計師調整長期借款備償戶依性質重，一年內到期比例增加、及今年公司獲利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177,120		2,008,231		168,889	8.41
減：銷貨退回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177,120		2,008,231	168,889	8.41
營業成本		2,066,261		2,084,594	(18,333)	(0.88)
營業毛利		110,859		(76,363)	187,222	(245.17)
營業費用		44,461		53,477	(9,016)	(15.96)
營業淨利		66,398		(129,840)	196,238	(15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00)		(62,771)	14,171	(22.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17,798		(192,611)	210,609	(109.34)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9,302		(6,503)	15,805	(243.04)
本期淨利(淨損)		8,496		(186,108)	194,604	(104.57)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毛利及毛利率：主係本期各工案推進投入增加，致使毛利增加。
2. 營業淨利：主係廣慈、林口二標、林口二一標三工案已達完工，致本期淨利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退休福利義務縮減利益增加，另台南站副都心徵收工程訴訟賠償收入增加。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生產效率提昇、致稅前淨利增加。
5. 所得稅費用：本期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由於稅前淨利增加致本期淨利同步提昇。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C標統包工程)	140,784	-	-	-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二標)	-64,369	-	-	-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一標)	71,915	-	-	-	-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分標統包工程	16,461	-	-	-	-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	-29,579				
新竹市中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16,61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一污水處理廠工程	-13,373				
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廢棄物清運及零星工程	16,487				
新竹市建功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16,841				
竹科(寶山)2期一土建工程(山林水)	2,673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大樓興建工程	4,114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2,174				
其他零星工程	6,482				
合計	187,222				

1. 本公司屬營建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予計算各項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447,452	259,038	439,877	266,613	-	-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 447,452 千元，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數為 259,038 千元，本期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導致現金流入數為 439,877 千元，剩餘資金為 266,613 千元。

(二)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59,038)千元

投資活動：41,055千元

籌資活動：(480,932)千元

淨現金流量：(180,839)千元

主係本期工案估驗完成工程款如期入帳，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惟償還融資借款，致淨現金呈現減少。

(三)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97%	-12.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工案之工程款皆如期入帳，並償還借款，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266,613	950,699	(342,058)	875,254	-	-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 266,613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約為 950,699 千元，而未來一年投資及籌資活動將導致現金流出數大約為 342,058 千元，剩餘資金約為 875,254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未有重大轉投資政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情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為業務往來性質，並無任何因資金貸與他人所生之獲利或虧損，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主要因行業特性需求之同業工程合約互保之背書保證，並無任何因背書保證所生之獲利或虧損，並制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1. 本公司建置客戶 Firewall 及 NDR 資安快篩設備讓公司的網路有預警機制可以預先查核到可能被攻擊的地方與危險，Server 主機及 Client 端設備均 COLO 至交換中心。
2. 目前全新導入數位防護網機制，在每個工區設置網路監控開口，全時主動過濾進出公司網路的所有封包，並在同時分析封包的種類與安全性，並主動告知防火牆做第一時間的阻斷，並且針對常發生問題的國家進行嚴格控管，做到真正的主被動雙防衛機制。
3. 本公司資安主管不定期宣導資安相關訊息，確保資料安全與設備妥善管理。

以下為風險評估重要內容：

項目	內容
1	職掌是否明確訂、出存取使用程式、檔案之權限，有無明確界定。
2	是否與電腦廠商簽立維護及技術支援之契約。
3	對各式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是否因人員變動而做適當調整。
4	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之輸出，有無適當管制。
5	當資料輸入發現錯誤，是否立即追查原因並處理之。
6	通知停電時是否採取防備措施如存檔、關機等。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宏章

